

附件 1:

意向竞买人承诺函

我单位_____（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_____），电话号码：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关于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崔胡自然村 115 户拆迁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拆迁残值拍卖项目。我单位对于拍卖文件全部内容及其所有附件，均已悉数通晓，并完全响应、遵照执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对提交的竞买资格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2、已现场查勘标的，对转让标的的情况和现状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调研，对其存在的投资风险已做了充分预判，自愿购买，如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法律责任和风险，均由我方承担，与转让方和拍卖人无关。

3、必须在规定的付款节点内付清总货款，否则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转让方有权另行销售。

4、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转让方的要求完成本次转让标的的清理、搬运、装卸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和安全风险均由我方自行负责，与转让方无关。

5、本次拍卖的资产：房屋建筑物面积约 13075.09 平方米(以现场勘验为准)。如与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崔胡自然村 115 户拆迁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拆迁残值拍卖公告中列示的资产存在差异，不调整成交价款。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成交人不履行合同或在批准进场施工后所约定期限内不按要求拆运完毕，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 500 元每日计算。如遇特殊情况，经委托人查验属实并书面同意后，方可酌情延期。在延期内成交人仍然不能完成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重新组织拍卖，另行确定成交人。

7、本单位信誉良好，无不良征信记录、黑名单、失信。

竞买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